

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广东交易〔2026〕273号

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开展 广东省增量新能源项目机制电价 竞价登记的通知

各新能源发电企业、项目投资主体：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5〕263号）工作要求，稳步推进广东省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现组织开展2026年广东省增量新能源项目机制电价竞价登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一、竞价登记主体范围

（一）在 2025 年 6 月 1 日（含）之后投产、已完成政府核准或备案且未纳入机制执行范围的新能源项目（不含 2025 年 6 月 1 日以前通过竞争性配置等方式确定业主的海上风电项目）。

（二）尚未投产、但项目投资主体承诺于当期竞价月起未来 12 个月内投产、完成政府核准或备案且未纳入机制执行范围的新能源项目。

（三）2025 年 5 月 31 日（含）前全容量并网的存量新能源项目按照《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价格〔2025〕263 号）要求执行，不属于竞价注册登记主体范围，不参与机制电价竞价。

（四）集中式光伏和陆上风电项目不参与机制电价竞价。

（五）2025 年新能源项目机制竞价已入选的项目无需重新参与机制电价竞价。

二、竞价登记时间

自 2026 年 9 月 14 日起，符合条件的项目投资主体可登录“广东电力交易系统”（<https://pm.gd.csg.cn/portal/>），或在微信搜索小程序“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办理竞价登记。

三、竞价登记流程

（一）材料提交：新能源项目投资主体应提交身份证明、联系方式等信息，签订《新能源项目竞价登记承诺书》等相关文件，

填写或确认项目核准/备案容量、电源类型、电压等级、投产/承诺投产时间等关键信息，提交项目核准/备案文件（居民新能源项目无需提交），所填写的项目信息须与项目核准/备案文件信息一致。

（二）材料审核：广东电力交易中心会同电网公司在 5 个工作日内对项目登记信息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新能源项目登记生效，不符合的予以一次性告知。

（三）操作流程：项目投资主体（以核准或备案文件为准）作为竞价登记主体，建立竞价登记账号，以项目为单位填写竞价登记信息，按照“项目投资主体信息登记-管理员账号注册-企业/个人授权-线上签订《管理员授权委托书》-线上签订《新能源项目竞价登记承诺书》-增量新能源项目信息登记”流程进行竞价项目登记。

新能源项目登记操作指引详见附件。

四、其他事项

（一）项目投资主体应确保提交材料和登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因信息填报错误、信息缺失或逾期登记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项目投资主体自行承担。

（二）符合条件参与竞价的项目，建议项目投资主体在 2026 年 10 月 13 日前提交资料，避免逾期无法参加 2026 年机制电价竞价。竞价登记截止时间和竞价具体安排将以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后续发布的机制电价竞价公告为准。

（三）新能源项目竞价登记与电力市场注册相互独立。参与竞价的项目投资主体，后续仍须按照电力市场相关规定，另行完成市场注册入市手续。

（四）如有其他疑问，请致电市场服务热线 400-15-95598 转 1。

特此通知。

- 附件：1. 新能源项目登记操作指引（居民项目主体）适用于小程序（另附）
2. 新能源项目登记操作指引（居民项目主体）适用于网页端（另附）
3. 新能源项目登记操作指引（企业用户、个体工商户）适用于小程序（另附）
4. 新能源项目登记操作指引（企业用户、个体工商户）适用于网页端（另附）

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9 月 14 日

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14 日印发

